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2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3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4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分配的利润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三）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同时，董事会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电子邮箱、电话、传真、实地接待等方式）。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分配的利润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现金分红条件 ……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在以下条件满足其一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的。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经营发展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同时，董事会需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在充分研究论证后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电子邮箱、电话、传真、实地接待等方式）。
6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云实路 19 号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1 人
19.0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10、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9、10、11、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72	伟测科技	2024/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以上方式登记的，登记材料应不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6:00，登记时应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伟测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以上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沛

联系电话：021-5895821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

电子邮箱：ir@v-test.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1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9.01	例：陈××　　√			
19.02	例：赵××　　√			
19.03	例：蒋××　　√			
……	……			
19.04	例：宋××　　√			
19.0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9.06	例：张××　　√			
19.07	例：王××　　√			
19.08	例：杨××　　√			
2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01	例：李××　　√			
20.02	例：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伟测科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若明细项目金额加计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2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1.49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40,648,023.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8,162,309.27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62,485,713.73 元，已由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306,164.68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7,179,54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6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3,717.9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430.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7.9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8,884.2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25.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24,314.8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13.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16.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93.71
差异[注]		G=E-F	122.81

[注]差异一部分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30.95 万元印花税所致，另一部分系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和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投资款项支付完成之日时的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后续产生的利息共计 153.76 万元转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所致，故实际募集资金结余较应结余募集资金少 122.8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8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浦发硅谷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39920180800378858	4,808,054.5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320006600013002774567	1,129,091.6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合 计		5,937,146.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测试产能建设项目，2023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 2023 年 1-12 月不构成完整会计年度，故不适用承诺效益评价。

2、集成电路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拟通过该项目进一步购置先进的研发及实验设备，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以及战略规划中未来拟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兴应用领域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和开发。通过该项目改善研发环境，提升对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涉及生产、营销等多个业务环节，每个环节的提升均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共同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

4、“超募资金——伟测半导体无锡集成电路测试基地项目”、“超募资金——伟测集成电路芯片晶圆级及成品测试基地项目”均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暂时无法测算效益。

（四）募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无锡伟测半 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 民币 31,830.6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0.83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项 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22〕6-499 号《关于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830.63 万元已全部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70.83 万元已完成置换。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情况 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实际获得收益（元）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0	2022/11/23	2023/1/6	33,753.42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0	2022/11/23	2023/1/17	84,383.5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环路营业部	证券收益凭证	0	2022/12/1	2023/2/28	304,794.5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扬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2/12/7	2023/3/8	209,424.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扬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2/12/29	2023/3/30	137,123.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2/12/1	2023/2/1	445,04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2/12/9	2023/3/9	665,753.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0	2022/12/12	2023/1/12	10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2/12/14	2023/1/16	199,627.40
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2/12/15	2023/2/13	108,904.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2/12/22	2023/1/30	147,452.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0	2023/1/12	2023/2/12	137,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0	2023/1/12	2023/2/27	16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0	2023/1/12	2023/3/12	27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1/18	2023/2/20	107,046.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2/1	2023/3/1	115,068.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0	2023/2/13	2023/3/13	120,833.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0	2023/3/1	2023/4/1	93,333.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0	2023/3/13	2023/4/13	114,583.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0	2023/3/13	2023/4/28	171,87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0	2023/4/10	2023/5/10	68,7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0	2023/4/26	2023/5/26	78,7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0	2023/4/28	2023/5/28	56,2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博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5/16	2023/6/20	50,227.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博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6/2	2023/6/30	32,982.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 E 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0	2022/12/14	2023/1/18	55,890.41
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2/12/19	2023/3/23	424,931.51
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2/12/19	2023/1/19	131,643.84
中信银行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2/12/14	2023/3/14	69,04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2/6	2023/4/6	467,150.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3/14	2023/5/15	484,657.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3/16	2023/4/17	72,871.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3/31	2023/4/23	34,115.07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2/2	2023/2/10	28,931.51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2/13	2023/3/6	13,808.22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2/13	2023/3/20	115,068.49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3/9	2023/3/23	8,438.36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3/27	2023/4/4	28,931.51
交通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0	2023/4/6	2023/4/14